#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中却几人人生采出		i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1.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黄季芳	服務機關———		1世、 7円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季芳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標	票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3	7/8	7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季芳		9	0			10	售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季芳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6日